（上接A93版）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10,527.77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5年期贷款利率6.15%确定债务资本成本。

⑥折现率确定

根据上述指标、系数利用WACC计算公式确定斯维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0.57%。

9、收益法估值结果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负债

＝69,458.67+666.51

＝70,125.18（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70,125.18－10,527.77

＝59,597.41（万元）

10、评估增值的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奈电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为59,597.41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40,113.53万元，增值率205.88%，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奈电科技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处于有利的行业环境，具有突出的竞争实力、良好的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前景，在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上述因素将反映在奈电科技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方面，导致收益法评估值较高，增值幅度较大。

（1）奈电科技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财务表现，未来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并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奈电科技设计国内领先的柔性版生产企业，公司目前的销售居于国内本土企业前五之列，公司是珠海市自主创新30强企业之一，建立有自己的技术中心，是珠海市技术中心依托单位，拥有数十人的技术开发队伍，拥有包括电子显微镜等一批先进仪器在内的华南地区较为完善的实验室，具备很强的自主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的能力。目前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9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8项发明专利和24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受理中。公司在柔性板产品可靠性测试水平和机理分析能力、柔性板模具设计制作能力、柔性板表面贴装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具有国内一流水平。

2013年和2014年，奈电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9,926.09万元、46,922.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92.48万元、2,816.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61.79万元、3,119.14万元，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呈现出稳健增长的态势，财务表现良好。

随着公司完成技术改造、公司的生产和技术能力获得了极大的提升，产品质量已经可以与台资公司媲美，产品结构全面转向以手机触摸屏、摄像头模组和液晶显示器为主的中高档产品，并形成软硬结合板的生产能力，预计未来奈电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将持续增加。由于奈电科技未来将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向中高端全面转型，若目前的收入和成本核算方式保持不变，奈电科技可以在预期内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根据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股东青山绿水及中软投资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奈电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100万元、6,100万元，相关股东同意采取业绩补偿机制，且对相关核心人员作出了任职期限的约定以及竞业禁止承诺，本次购买奈电科技100%股权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奈电科技所处的FPC制造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FPC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随着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进程的稳步推进，产业转移浪潮的不断发展，FPC行业将继续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随着柔性电路产业的技术进步，更小、更复杂和组装造价更高的柔性电路将要求更新颖的方法组装，并需要增加混合柔性电路，保持与计算机、远程通信、消费需求的活跃市场同步，FPC制造行业将从中受益，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有限公司8名奈电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奈电科技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其中：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确定为59,201.00万元。其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6.65%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为3,564.40万元；标的公司93.35%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55,636.60万元。

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奈电科技3.54%股权参与现金形式交易、31.86%股权参与股份形式交易，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奈电科技2.00%股权参与现金形式交易、11.42%股权参与股份形式交易，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奈电科技1.11%股权参与现金形式交易、10.00%股权参与股份形式交易，其余股东将各自持有股份按照股份形式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除绿水青山、中软投资和旭台国际接受部分现金对价外，其他股东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各交易对方对价支付安排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1）绿水青山为奈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惠民控股的公司，中软投资为奈电科技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持股公司。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对奈电科技经营管理层有效进行激励，稳定奈电科技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接受了绿水青山、中软投资的股份支付和部分现金支付对价的方式。

（2）旭台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需按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支付包括预提所得税在内的税费，因此在支付过程中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支付股数（万股）
绿水青山	35.40%	3.54%	1,897.4400	31.86%	18,988.5600	2,307.2369
旭台国际	13.42%	2.00%	1,072.0000	11.42%	6,806.3200	827.0133
广东科技风投	12.00%	0.00%	－	12.00%	7,152.0000	869.0157
泰扬投资	11.58%	0.00%	－	11.58%	6,901.6800	838.6002
中软投资	11.11%	1.11%	594.9600	10.00%	5,960.0000	724.1798
诚基电子	9.75%	0.00%	－	9.75%	5,811.0000	706.0753
长园盈佳	4.21%	0.00%	－	4.21%	2,509.1600	304.8797
长盈投资	2.53%	0.00%	－	2.53%	1,507.8800	183.2174
合计	100.00%	6.65%	3,564.4000	93.35%	55,636.6000	6,760.2183

2、风华高科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45.5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59,20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8,545.53－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3,564.40万元）的25%，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和标的公司技术改造工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华高科将直接持有奈电科技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现金对价的支付金额

公司需向奈电科技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3,564.40万元。该等现金分配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占比本次现金对价的比例%
1	绿水青山	1,897.4400	3.54%
2	旭台国际	1,072.0000	2.00%
3	广东科技风投	－	0.00%
4	泰扬投资	－	0.00%
5	中软投资	594.9600	1.11%
6	诚基电子	－	0.00%
7	长园盈佳	－	0.00%
8	长盈投资	－	0.00%
合计		3,564.4000	6.65%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过程

各方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风华高科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6个月内择机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于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则风华高科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晚于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则风华高科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50%，其余部分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若风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或风华高科决定不募集配套资金，则风华高科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有限公司等法人。

2、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 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风华高科向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旭台国际、泰扬投资、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55,636.60万元。奈电科技股东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旭台国际、泰扬投资、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按在股权交割日各持有奈电科技的股权比例以及协商确定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取得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上市公司需向奈电科技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760.2183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的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1	绿水青山	2,307.2369
2	旭台国际	827.0133
3	广东科技风投	869.0157
4	泰扬投资	838.6002
5	中软投资	724.1798
6	诚基电子	706.0753
7	长园盈佳	304.8797
8	长盈投资	183.2174
合计		6,760.2183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风华高科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奈电科技股东认购的风华高科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18,545.53万元的配套资金。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45.53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和标的公司技术改造工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22,157,148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风华高科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

（1）旭台国际、泰扬投资、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广东科技风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绿水青山、中软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风华高科股份，按锁定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不同分为三批：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十二（12）个月之日和其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称“《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15%，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二十四（24）个月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20%，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届满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其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起，可以转让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20%，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七）滚存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6.65%股权以现金支付，对价为3,564.40万元；标的公司93.35%股权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55,636.60万元。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支付股数（万股）
绿水青山	35.40	3.54	1,897.4400	31.86	18,988.5600	2,307.2369
旭台国际	13.42	2.00	1,072.0000	11.42	6,806.3200	827.0133
广东科技风投	12.00	0.00%	－	12.00%	7,152.0000	869.0157
泰扬投资	11.58	0.00%	－	11.58%	6,901.6800	838.6002
中软投资	11.11	1.11%	594.9600	10.00%	5,960.0000	724.1798
诚基电子	9.75%	0.00%	－	9.75%	5,811.0000	706.0753
长园盈佳	4.21%	0.00%	－	4.21%	2,509.1600	304.8797
长盈投资	2.53%	0.00%	－	2.53%	1,507.8800	183.2174
合计	100.00%	6.65%	3,564.4000	93.35%	55,636.6000	6,760.2183

1、现金的支付

各方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风华高科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6个月内择机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早于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则风华高科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晚于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则风华高科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风华高科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50%，其余部分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若风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或风华高科决定不募集配套资金，则风华高科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本项应付现金。

2、标的股份的交割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7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于60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风华高科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

（四）股份的发行与认购及限售期安排

股份的发行与认购及限售期安排参见“第五章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五）交易标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任何与奈电科技相关的收益归风华高科享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不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风华高科享有。

如奈电科技在过渡期内的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奈电科技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和广东科技风投等8名奈电科技股东按各自在本次收购前所持奈电科技股份比例承担。

（六）债权债务承担

1、本次购买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由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2、标的公司如存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列的负债以外的其他债务以及未向风华高科如实披露的或有负债的，则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收购前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

3、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所发生的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包括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行为在交割日后所发生的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事项）而给标的公司造成债务、责任或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在本次收购前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

（七）过渡期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风华高科同意，资产转让方应保证标的资产：（1）不进行利润分配、借款、资产处置等行为，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奈电科技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奈电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八）标的公司治理和职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奈电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奈电科技全部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奈电科技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奈电科技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并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奈电科技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奈电科技承担。风华高科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其名下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敦促奈电科技依法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维持奈电科技的人员稳定。

（九）本次收购的税费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对于无法律明确规定应由一方承担的税费，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平均承担。

（十）竞业禁止义务

奈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惠民和中软投资股东及业务骨干 （中软投资业务骨干人员名单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承诺于奈电科技的服务年限，该等服务年限不低于自本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5年；该相关人员同时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自奈电科技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奈电科技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奈电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并不得自办与奈电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奈电科技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十一）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协议约定交易对价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三）合同的生效

风华高科和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所附主要生效条款包括：

1、风华高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2、风华高科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

3、商务部批准旭台国际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若因上述项下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协议所发过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关于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

有关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双方同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风华高科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

二、《业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5年4月，上市公司与绿水青山、中软投资、泰扬投资、旭台国际、诚基电子、长园盈佳、长盈投资和广东科技风投等8名奈电科技股东以及奈电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奈电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人民币5,100万元和人民币6,100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700.00万元。如存在风华高科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三年承诺期内或之前，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奈电科技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预测净利润为奈电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剔除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之后的金额。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以投入资金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及资金投入存续期间计算。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将延续至2018年，具体承诺金额将以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奈电科技2018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补偿责任和方式

1、补偿原则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届时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预测净利润，则风华高科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关于奈电科技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宜，并要求补偿义务人向风华高科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现金补偿是将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补偿不足时，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两名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该两名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进行分担，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金额

A、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各期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B、各期具体补偿情况

2015年度：补偿的股份数＝（4,5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

2016年度：补偿的股份数＝（9,6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2017年，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如果经审计累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需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15,7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现金对价和支付股份对价之和）除以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即71,933,167股。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绿水青山和中软投资2家交易对方）对预测净利润未实现数作出的补偿承诺范围覆盖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支付股份对价之和。

补偿的股份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方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再以现金方式补偿。即如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的总数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偿义务人绿水青山、中软投资取得的合计股份数，则绿水青山、中软投资人须以现金方式补偿超出部分。现金方式补偿的，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单价，补偿股份的单价按照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计算。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

（3）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奈电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比照上述计算方法就差额向上市公司进行一步的股份和现金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奈电科技100%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奈电科技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奈电科技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绿水青山、中软投资两名补偿义务人就上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该两名补偿义务人取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进行分担，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补偿程序

补偿的股份采取上市公司回购方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持有风华高科的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则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方式补偿的、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补偿股份的单价，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风华高科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风华高科支付现金补偿价款。补偿股份的单价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票发行价格计算；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甲方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前数额为准）×应回购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事宜。

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补偿义务人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在补偿前先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风华高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额权利。

现金补偿金额由补偿义务人划转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四）业绩奖励

在约定的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若奈电科技在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调整净利润数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奈电科技累积预测净利润，则超过部分的30%用于奖励奈电科技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由奈电科技董事会届时确定的经风华高科确认核准的在职人员），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中最后一年的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审计报告出具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30日内，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奈电科技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书面提出风华高科确认核准。

奈电科技是奖励对价的支付主体，业绩超预期奖励，由奈电科技在风华高科核准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并依法由奈电科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相关人员。

（五）违约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协议所适用的违约责任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致。

（六）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七）其他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奈电科技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25-0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5年4月22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57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由于公司董事陈海青先生担任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点规定，公司本次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监事陈海青先生对下述议案二至议案十二回避表决。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全体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青山”）、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投资”）、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台国际”）、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基电子”）、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盈佳”）、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技风投”）、泰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扬投资”）（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奈电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545.5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奈电科技10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值，奈电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597.41万元，审计基准日奈电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83.88万元，评估增值40,113.53万元，增值率为205.88%，经各方友好协商，奈电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9,201.00万元。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奈电科技100%股权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转让方	持股比例（%）	现金支付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转让比例(%)	对价金额（万元）	支付股数（万股）
绿水青山	35.40	3.54	1,897.4400	31.86	18,988.5600	2,307.2369
旭台国际	13.42	2.00	1,072.0000	11.42	6,806.3200	827.0133
广东科技风投	12.00	－	－	12.00	7,152.0000	869.0157
泰扬投资	11.58	－	－	11.58	6,901.6800	838.6002
中软投资	11.11	1.11	594.9600	10.00	5,960.0000	724.1798
诚基电子	9.75	－	－	9.75	5,811.0000	706.0753
长园盈佳	4.21	－	－	4.21	2,509.1600	304.8797
长盈投资	2.53	－	－	2.53	1,507.8800	183.2174
合计	100	6.65	3,564.4000	93.35	55,636.6000	6,760.218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股份方式采用向特定对象即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奈电科技全体股东，具体为：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